

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温瓯市监处罚〔2023〕701号

当事人：陈云蕊

住所（住址）：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邮电路A幢 室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3303 816X

联系电话：0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邮电路A幢 室

因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中非法添加药品的食品违法行为，我局于2023年09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，指定蔡双艳，陈澄为办案人员。

案件来源：其它；

违反法律、法规、或者规章的事实：当事人陈云蕊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，于2022年9月8日被查获，2023年1月9日，瓯海区人民检察院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2023年1月17日，当事人被瓯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，当事人未上诉，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3）浙0304刑初21号已生效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1、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3）浙 0304 刑初 21 号。

2023 年 10 月 17 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温州市监罚告〔2023〕771 号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；

案件性质：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属于第一百三十五条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刑法修正案九》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“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，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，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，期限为三年至五年。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”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当事人陈云蕊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行，上缴国库。浙江省农村信用联社瓯海农村合作银行（银行地址：温州市将军桥兴海路 43 号，账户：温州市瓯海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，账号：

201000019827561000061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四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瓯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3年11月30日

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中非法添加药品的食品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,我局于2023年09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,指定蔡双艳、陈澄为办案人员。案件来源:其它;违反法律、法规、或者规章的事实:当事人陈云蕊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,于2022年9月8日被查获,2023年1月9日,瓯海区人民检察院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,2023年1月17日,当事人被瓯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,当事人未上诉。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(2023)浙0304刑初21号已生效。